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系友聯誼會聯誼辦法

- 一、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母系〉為促進系友情感、互助合作、砥礪學行，便於舉辦系友聯誼，特訂定本辦法。
- 二、系友聯誼會暫設於母系。
- 三、凡具有左列資格者，均為本會員。
 - 〈一〉凡曾在或現在母系任教、任職、畢業者。
 - 〈二〉曾在母系肄業或寄讀者
- 四、本會主要活動如左：
 - 〈一〉舉辦聯誼訪問
 - 〈二〉辦理系友就業諮詢服務
 - 〈三〉編印通訊錄，出版會訊
 - 〈四〉獎助或貸款母系在學學生
 - 〈五〉協助遭遇重大不幸事故之系友
 - 〈六〉聯繫海外系友，並促進國內外大學政治學系所之交流
 - 〈七〉協助母系推展學術活動
 - 〈八〉其他
- 五、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設副會長三人，其中母系系主任為執行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本會設榮譽會長一人，得置榮譽副會長若干人。

前兩項人員由聯誼年會推選之，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之。
- 六、本會由各屆系友〈以畢業年度為準〉推選一人組成聯絡人會。負責各該屆系聯絡及聯絡事宜，任期兩年。推舉作業除第一次由籌備會推舉外，由幹事會促請或協助推選之。聯絡會人開會時，由會長主持之。
- 七、本會設幹事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幹事若干人，任期兩年。總幹事由聯絡人會推選之。副總幹事、幹事由總幹事聘免之。
- 八、本會設監事七人，由聯誼年會推選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召集人由監事互推之。
- 九、幹事會得分組辦事，由總幹事擬定細則，必要時得聘秘書，酌支津貼，為需經聯絡人會通過之。
- 十、本會聯誼年會討論事項如左：
 - 〈一〉通過或修正本會聯誼辦法及辦事細則
 - 〈二〉聽取工作計畫
 - 〈三〉審查總幹事及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 〈四〉商討其他重要事項

年會於每年秋季舉行之。開會時以會長為主席。
- 十一、聯絡人會負責事項如下：
 - 〈一〉推選總幹事

- 〈二〉擬定本辦法之修正草案
- 〈三〉推動聯絡工作
- 〈四〉年會以外期間議決本會重要事項

聯絡人會由會長或執行副會長召集，或經四分之一以上聯絡人請求經會長或執行副會長同意後自行召開之。

十二、幹事會負責事項如下：

- 〈一〉執行聯誼年會及聯絡人會之決議
- 〈二〉推展會務
- 〈三〉籌開聯誼年會及聯絡人會
- 〈四〉其他有關事項

幹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十三、監事會負責事項如下：

- 〈一〉監督幹事會負責事項之執行
- 〈二〉審查本會之預、決算
- 〈三〉處理其他監察事項

監察會召集人之負責事項為執行監事會之決議，召開監事會，處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十四、本會經費以會員捐款、利息及其他收入撥充之

十五、本會解散後，所有賸餘財物應歸母系所有。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會建議聯絡人會，提請聯誼年會備案。